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审议意见

京兴常审字〔2026〕6号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大兴区 2026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 区级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7 月 31 日，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政府关于《大兴区 2026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区级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审议意见如下：

一、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区政府提出本区 2026 年提前批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08.66 亿元，全部为专项债务，与经市委市政府批准、北京市财政局下达的规模和结构一致。区政府拟足额安排使用。

二、地方政府债务再融资额度情况

区政府提出本区 2026 年政府再融资债券额度 147.68 亿元，全部为专项债券额度，用于偿还部分到期政府债券本金，与经市委市政府批准、北京市财政局核定的规模和结构一致。区政府拟足额安排使用。

三、区级预算调整方案的主要内容

区政府提出本次区级预算调整涉及 2026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再融资债券额度事项。其中：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08.66 亿元、政府再融资债券额度 147.68 亿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上述事项应纳入地方政府预算管理，经区人民代表大会或常务委员会审批通过。

本次区级预算调整事项涉及的资金规模为 256.34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不涉及调整，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和总支出分别由 305 亿元增加至 561.34 亿元。调整后，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四、审查意见

会议指出，区政府拟定的 2026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符合国家规定、安排合理；区级预算调整方案符合本区经济和社会发展实际需要，是可行的。会议同意通过此报告，批准区政府 2026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区级预算调整方案，并提出以下建议：

（一）充分释放新增专项债券使用效能。坚持政策靠前发力，严格执行资金使用管理规定，规范资金使用方向。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拨付进度，健全资金拨付与项目落地联动机制，顺畅各环节衔接，推动项目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切实杜绝债券资金沉淀闲置。强化新增债券项目全过程管理，压实项目单位主体责任，动态跟踪督导项目实施进度，持续提升债券资金使用效益。

（二）精准衔接项目建设周期与资金需求。强化债券资金的安全规范高效，确保即拨即用并精准适配项目进度。打通限额下达、资金拨付、项目施工、成效落地各环节堵点难点，加快推动转化为工程量和投资量。压紧压实项目主体责任，做细做实项目前期工作，强化统筹协调和过程动态监管，充分发挥债券资金拉动有效投资、稳定经济运行的支撑作用。

（三）统筹兼顾提质发展与风险防控。坚持促发展、防风险并举，结合区域存量债务规模和财政可偿债财力，科学合理申报新增债券额度。常态化开展限额规模、债务结构、偿债压力研判，做好中长期偿债能力测算，合理安排偿债资金。依托预算统筹调度、优化支出结构、盘活存量资产等方式，持续压降债务风险、夯实安全底线，实现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安全良性协调发展。

区政府在收到审议意见书后 3 个月内，请将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方案送交区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办公室，1 年内向区人大常委会提交研究处理情况的书面报告，区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办公室对研究处理情况进行跟踪督办。

抄送：区人民政府

北京市大兴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6年8月10日印发
